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 一、開學時間：8 月 30 日。(1 月 19 日休業式)
- 二、申請就學貸款：申請學生請自行向學務處訓育組洽詢。
- 三、費用繳交項目：(實際金額需依據註冊繳費審核會議通過 112.8.9，列印於繳費單上為準)

費 別		高三			高二		高一
		C 班群	B 班群	A 班群	B、C 班群	A 班群	
學雜費	學費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雜費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代收及代付費	實習實驗費	320			320	80	80
	電腦使用費*		550		550	550	550
	宿舍費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課業輔導費(註一)	1722		1722	1722	1722	882
	暑假輔導費	1890		1890	1890	1890	1848
代辦費	腳踏車停放清潔費	10		10	10	10	10
	高一健康檢查費						370
	游泳意外險(學年)	62		62	62	62	62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80		80	80	80	80
	團體保險費	175		175	175	175	175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班級教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150		150	150	150	150
	住宿生(新生)伙食費(暑輔 112.7.31~8.18 早餐)						480
	住宿生伙食費(早餐)(112.7.31~113.1.19)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書籍費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高一校訂必修自編教材費						85
	高一本土語言-閩南語						420
	高一定向教育						2700
學測報名費*	1220		1220				
合作社代辦費用	團膳(午餐)*	5650		5650	4950	4950	4950
	服裝費						註三
	暑輔新生晚餐						600
	暑輔新生午餐						750
	住宿生晚餐	3650		3650	3650	3650	3650

註一：課業輔導費：113、213、313 班為 1722 元，其他高一班級為 882 元，114、214、314 班不收費。

註二：書籍費：

班級	101~112	113	114	201~202	203	204	205~206	207~212	213	214	301~303、312	304~305	306~311	313	314
費用	5355	4777	3306	3932	數 A:3932 數 B:3918	3918	4611	4961	4183	2977	2936	3420	3774	3111	2352

註三：高一服裝費：男生 4440 元、女生 4790 元。各項服裝費用明細請見本校網站「新生及招生資訊」專區。

* 電腦使用費 113、114 班不收費。其他班依照上表。

* 家長會費若兄弟姊妹同校僅需繳交一份，將於開學後進行調查再通知退費。

* 高三學測報名費一般生預收 1220 元。中低收入戶可減免十分之六，低收入戶全免。(註冊時全額繳交，於報名完成後退費)

* 團膳(午餐)每餐 50 元，核實收付、多退少補。

四、註冊繳費：

請家長、學生可依繳費單之 QR code 掃碼支付(需手續費)，或持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各分行(免收手續費)、或以下超商：來來、萊爾富、全家、7-11 擇一辦理繳交(於超商繳交需收手續費)。期限：自收到繳費單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繳費單預計 9 月 1 日發放)

五、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優待：凡軍人銓敘有案、公務員及各級學校專任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或「因病死亡」領有撫卹金者，其子女就學可申請「全公費」或「半公費」優待，於 8 月 10 日以前檢齊證件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本校已核准在案學生無須辦理)

六、各項減免、優待補助：凡合乎以下身分者，請於 8 月 10 日前持證明文件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辦理後註冊繳費單將直接扣除減免金額，若逾期申請者需先繳交全額費用，開學後審核確定後，再辦理補退通知領回減免金額)

1.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公費生學雜、實習實驗費免繳，代收代辦各款照收。

2. 軍人子女減免十分之三學費。

3. 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全部學、雜、實習實驗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雜、實習實驗費。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學、雜、實習實驗費：極重度、重度身心障：減免全部學、雜、實習實驗費。

5. 中度身心障：減免十分之七學、雜、實習實驗費。輕度身心障：減免十分之四學、雜、實習實驗費。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補助依照規定減免學、雜、實習實驗費百分之六十。

7. 戶籍為原住民身分得申請助學金。

七、其他費用說明

1. 書籍費多退少補。 2. 機車、腳踏車費用於開學後另行收取。

八、住宿相關事宜

1. 宿舍費：住宿學生宿舍者繳 4100 元。 2. 學生欲寄宿校外者，請於開學 1 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九、住宿生宿舍費用說明：

1. 代收代付費：宿舍使用費為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2. 代辦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因住宿人數較少、流動較大不另收費，統由學校支應。

3. 冷氣機使用費：公共空間(自習教室、會議室)由學校支應，私人空間(寢室)由住宿生自行支應。

4. 相關規定請參考：學校網頁，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七-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

十、辦理緩徵：欲申請延緩入營，請逕至內政部役政署線上申請，<https://www.ris.gov.tw/military-priorityEnlist/app/early/login>。